**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

**维修改造工程**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5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8**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 纸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95**

**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委托，现对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维修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维修改造工程

2、招标单位：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预算：投资估算价约16.4万元

5、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6、项目基本概况：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资格**

1.企业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以及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

3.信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单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单位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4.投标单位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单位投标。

备注：第3、4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30日9时，如投标单位不及时报名，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售价：0元；

3、招标文件领取方式：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5月30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楼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招标单位：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滁州市天乐路598号

联系人：杨忱 联系方式：18955003151

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财富广场B座1106

联系人：于添伟 联系方式：1525501944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单位 | 名称：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滁州市天乐路598号联系人：杨忱 联系方式：18955003151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滁州市财富广场B座1106联系人：于添伟联系方式：15255019443 |
| 3 | 项目名称 | 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维修改造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内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
| 6 | 项目选取范围 | 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 7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 8 | 工期 | **计划工期：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次日开始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次日开始**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
| 9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
| 10 |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3 |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3 年5月25日 17时**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769963011@qq.com。招标单位不再集中召开答疑会；投标单位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14 |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单位将在 2023 年5月26日12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告栏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
| 17 |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第13条 |
| 18 | **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 |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发布时间：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发布时间：2023年5月24日 12 时前。发布媒介：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告栏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投标单位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并仔细踏勘现场，若对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有异议，应按本表第13条规定时间和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应对投标单位提出的异议认真复核修正。答疑结束后，除招标单位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单位错误，其余情况在工程结算时单价一律不予调整。**投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J）+（暂列金额+暂估价）1.09×J（其中 J=1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 23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标文件单独胶装后分别密封递交。 |
| 24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单位地址：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楼会议室。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楼会议室 |
| 开标顺序 | 开标顺序：详见评标办法。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7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2名，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 30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3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代理服务费：20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约谈制度 |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时间参加项目开工前约谈，中标后需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和项目负责人参加约谈；若中标人所在地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可由招标单位决定是否采用视频会议。** |
| **需说明****事项** | 1、如招标公告的规定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投标单位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为准；若按上述规则后仍有条款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2、投标单位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依法处理。**4、**评审委员会只依靠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5、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6、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
| 特别提示 | 投标单位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单位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
| 工程管理相关要求 | 1、施工过程中，除临时办公、管理用房（施工进场前发包人有权制定其具体位置）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住施工现场，建造师组织、管理及清理出场措施；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3、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若总承包单位无此项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才能进行专业分包；4、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现场设施设备等，若被承包人损坏，承包人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5、承包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承包人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给予违约处理；如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7、现场水电接引费用：现场水电接引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8、安全文明管理：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发包人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承包人10000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9、本项目禁止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承包人10万元违约金。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不采用）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单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不采用）

1.10.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单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单位，以便招标单位澄清。

1.10.3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单位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单位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告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告栏发布。

2.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

2.4.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4.2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清单编制能力的招标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

（2）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单位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需评审的主要材料等，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

（5）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4.3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2）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

最高限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2.4.4计价依据（可根据项目类型，自行挑选使用）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6）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7）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8）2018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9）2018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10）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 现行《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估价表》；

（12）省、市截止 2023年5月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2.4.5 材料价格：按《滁州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发布的**不含税价格**和市场询价编制。材料价格结算时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调整材料价格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调整。

2.4.6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与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2.4.8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单位对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单位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限价，即为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3.1.2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单位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4投标报价为全费用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机械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单位在参加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单位雷同的；

3.5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3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投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宣布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名称等；

（4）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工作；

（5）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本条不采用）

招标单位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取的投标单位。

**7.5重点项目约谈**

本项目实行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约谈制度：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时间参加项目开工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7.6 履约担保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单位所派出项目负责人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变更交易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检验纸质版投标文件。** |
|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 企业资质证书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重要提示：**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审查资料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2.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单位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单位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1.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1.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该报价不参与商务标评审，且该单位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平均报价10%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应不予选择，**按照次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抽签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

1.2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选取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3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审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选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审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程序

3.1评审准备工作

评审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投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投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办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2**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不超过 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评审内容

4.1商务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单位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文件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投标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2 | 详细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J）+（暂列金额+暂估价）×1.09×J（其中J=12%）】 |

**备注：评审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表。

4.2.1投标报价确认：

1. 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完成。
3. 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投标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报价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包括工程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单位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单位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相关要求密封及盖章的。

5.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单位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单位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采用）

5.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办法》4.2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一章“投标单位须知”第1.4.2,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评审结果**

7.1除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一览表。

（5）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审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单位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不超过2名。

9.其他

投标单位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单位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T-YL-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维修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滁州市（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调整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  ；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  ；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  ；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  ；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施工图纸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前14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要求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或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或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或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1-2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调整方式见下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拒绝实施因此产生变化的施工内容或范围，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工程量减少0-100%或增加15%以内部分，执行中标单价；超出15%以外部分，结算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缺漏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上述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控制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税金），但预估增加造价达5万元时，中标人（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出，并履行滁州市南谯区变更程序，否则，不予认可。结算价格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价为准。

技术措施费调整：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按实调整，变更组价原则同上。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项目质检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在各自施工区域围挡自成系统，分隔材料采用实心砖。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人使用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而收取任何费用。

b.若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供水管线走向，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更改供水管线走向，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d.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30日内完成（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3000元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e.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电子脸谱考勤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单位的监管系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10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3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15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3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15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期一年内（含）各岗位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一次，工期一年以上的各岗位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两次，须缴纳5000元/人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建、水利工程为主体结构；市政工程为道路基层、面层；桥梁为主体结构；园林景观工程为绿化采购、栽植、养护；等等。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60%进行结算。**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3）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移交手续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办理移交手续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和承担（如与监理合同约定不一致，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施工方案 ；

（2）索赔事项等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中标人需先行做样板段报招标单位验收认可，如达不到质量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管理

（1）承包人被发包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每次处以2000-50000元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经济损失。

（2）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管理：（1）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承包人2000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建设工程及储备用地围挡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滁创建指办【2018】19号文）。

扬尘管理：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重点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被相关部门批评、曝光、通报的，处罚承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监理人3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方自行解决进场道路绿化开口协调及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承包人可以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申报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用自理。奖励资金不另行支付，奖励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关于落实<市规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的意见》（建安[2016]155号），支付方式为：房建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40%，主体结构施工封项支付40%，工程初验合格支付剩余20%。该费用付至施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专户。施工企业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开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施工企业须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分开申报。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项目将责令停工整改，暂停支付相关费用。

文明施工要求

（1）公共环境

①建筑工地采用砌体、钢结构或彩钢夹芯板等，不得使用彩钢板封闭管理，高度不低于2.5米；储备用地、路面施工应一律设置建筑围墙进行遮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围墙内外无乱堆放现象，无生活垃圾；施工现场标识明显，四周设置围墙、围挡，并符合标准；施工车辆有硬化的进出通道和冲洗设备，无抛洒和污染路面现象。

②场内设有不少于15米硬化面，车辆进出工地实行密闭运输，有车辆冲洗平台和冲洗设备、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降尘设备等设施；场内干净整洁，机械设备、物料等摆放有序，安全施工措施到位，文明施工氛围浓厚。能够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施工噪音、粉尘等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2）公益宣传

①运用建筑围挡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市民文明行为规范，及时更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作品以及本市自创的公益广告（建筑围挡无破墙开洞现象，公益广告无污染、破旧现象）。

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占围挡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50%，且公益广告要与商业广告穿插展示（每3块广告中必须要有1块公益广告），且单面围挡墙体均能看到公益宣传。步行30米，达到50%面积比例。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3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周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5000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立即限制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项目投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发包人根据本项目总体施工计划对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目标确定之后，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本合同内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如果在工程实施某个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滞后该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7天以上，并无法确保该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的完成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3天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剩余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3）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扣除5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并和承包人进行清算。同时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现场管理

1、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留宿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及清理出场；

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3、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若总承包单位无此项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方认可，才能进行专业分包。

4、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围墙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

5、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给予违约处罚；如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项目经理部需在醒目位置公示经监理、业主审定批准的进度计划表。

8、本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在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难度系数和不可预见因素。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施工现场和取、弃土场内的施工便道、机械整平以及协调渣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缴纳保证金及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渣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置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施工，严禁违规倾倒堆存。否则，责任自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照材料设备总价款的1.3%计取，支付给承包人，纳入项目结算，但超出施工合理损耗之外部分，不计保管费，且材料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项目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项目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项目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监理人指示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含1.13清单工程量错误产生的工程量）减少0-100%或增加15%以内部分，执行下列第（1）款或第（2）款确定的单价；但超出15%以外部分，结算单价按第（1）款或第（2）款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上述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控制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税金），结算价格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价为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技术措施费调整：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变更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按实调整，变更组价原则同上。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或共同交易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中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以及最高投标限价中以市场询价〔或暂估价〕计入的价格。

调整方式：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以《滁州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价格列入的主要材料，合同履行期间《滁州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单价（不含税）与基准价格（不含税）相比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不再下浮。非主要材料和市场询价材料的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信息价尚未发布通过询价确定价格的材料，如施工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将该材料增补进信息价发布范围的，可进行调价。暂估价材料以询价价格或中标合同价为准，不再下浮，且不予调整。

调整范围：主要材料是指材料合价占工程造价千分之二以上的材料（同种材料规格型号不同，可合并计算。例如：商品混凝土C15、C20、C25、C30材料合价累计超过千分之二，均可调整。）

变更项目中无合同价的材料价格可依次采用下列方式确定：1、滁州有信息价的，执行滁州信息价格；滁州无信息价的，依次执行合肥、南京信息价及广材网，以实际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2、上述无价格的，参照我市同期招标中标价格（不下浮）；3、无信息价且无同期招标中标价的，则根据金额大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或询价，招标或询价价格不再下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3人工费调整方法：按施工期间对应发布的人工价格信息进行调整。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建标【2021】46号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人工费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及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结算价=中标价±工程量增减×中标综合单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施工技术措施费调整）×A±可调价材料价格调整±施工机械费调整-暂列金额、暂估价（未使用或未施工部分）±合理工程索赔。（A为投标让利幅度，A=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比例式中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下同）

2、总价合同。（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考虑。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2）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支付方式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时间除外。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无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计且经审核或复核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满后付清余款（无息）。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保证金。

②如承包人最终不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支付工程款时，将按照未能履行合同的相关规定扣减工程进度款，直至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③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须上报施工进度计划，否则本项目付款方式顺延，直至上报施工进度计划后恢复正常付款方式。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将施工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出场，项目周边场地清理干净，以及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各种设施损坏。

⑤对审减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为核减金额的4%，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3）其他约定

①发包人应将进度款中相应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人在银行开立的专户，督促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

②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结算发票。

③承包人必须与指定银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及时确认劳务分包企业按月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详单。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严格按照“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滁人社发【2018】215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手续。

开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现场所有用工人员须有劳动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工资发放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现场留复印件），并抄报发包人备案。

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2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市政府进行上访行为，按5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款中扣除。

⑤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造成本项目受到相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将对施工单位作如下处理：即第一次被相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并对其进行约谈；第二次被相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并限制其半年内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第三次被相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处以30000元的违约金，并限制其一年内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30日内将工程移交给管养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考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同时限制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投标。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合格后，7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延长。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处罚10000元/月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报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结算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对审减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4%，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质量缺陷较多，多次催促整改不到位，处理不及时的，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同时限制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项目投标。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修复 。

承包人末及时维修或末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末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追加与被取消的工作造价相当的额外工作做为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补足或更换材料、工程设备；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可以顺延；增加承包人成本的可予以补偿。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执行滁州市经开区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22、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合同补充条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决算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路基、路面工程和桥梁的基础、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照明工程 2 年；

3．道路标线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

**第六章 图 纸**

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如国家对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投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二

（商务文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

致： （招标单位）

1、根据你方为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随本投标文件，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1.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以本投标函为准，系统中原投标函不作要求）**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

**（3）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招标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 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 **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理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理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理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理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围标、串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信访接待室、特巡警大队备勤室等维修改造工程**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 系 人：杨忱 联系电话：18955003151   （单位盖章） 2023年5月 |
| 代理机构：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 办 人：于添伟联系电话：15255019443  （单位盖章）2023年5月 |